

证券代码：600667

证券简称：太极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1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极实业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